

# 榕江新城新城大道南侧道路土地征收整合 储备供应控规单元房屋征收 测绘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榕江新城新城大道南侧道路土地征收整合储备供应控规单元房屋征收测绘服务。
2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揭阳市榕城区房屋征收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区政府 2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0663-8625895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li><li>2.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需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等；</li><li>3. 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li><li>4.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li></ol>

		<p>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p>
5	<p>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采购单位要求，对榕江新城新城大道南侧道路土地征收整合储备供应控规单元房屋征收进行测绘服务。</li> <li>2. 具备房屋征收相关服务项目实操经验，熟悉房屋征收政策法规、工作流程及实操要点，能够独立完成对应中介服务事项，服务成果获得相关单位认可。</li> <li>3. 鉴于房屋征收工作政策性强、需实时对接被征收人等特殊性的，中选机构日常至少配备3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常驻项目现场（视项目推进情况增配人员），保证日常工作衔接顺畅。</li> </ol>
6	<p>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结束。按照合同自行约定，且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为止或结束后的任一阶段，若涉及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必须无条件、及时配合有关部门相关工作。</li> </ol>

		<p>2. 服务地点：揭阳市榕城区。</p> <p>3. 服务方式：完成采购单位要求，对榕江新城新城大道南侧道路土地征收整合储备供应控规单元房屋征收进行测绘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0%至10%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房产测绘，参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等相关文件。</p>
8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结束。按照合同自行约定，且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为止或结束后的任一阶段，若涉及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必须无条件、及时配合有关部门相关工作。
9	结算方式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10	违约责任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12	备注	1. 中选机构须能及时响应。中选机构在签订合同后，需在1天内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次服务细节，并开展相关工作。

	<p>2. 中选机构在服务期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在采购单位提出召开现场协调会等合理要求时，必须在 1 天内到达相应地点。</p> <p>3. 中选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p> <p>4.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p> <p>5.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p> <p>6.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负责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p> <p>7.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